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集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集芯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英集芯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集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集芯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集芯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集芯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7,674.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7,674.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集芯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集芯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集芯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